

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

主送：各营业部及驻外办事处

发件方：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室

签发人：潘毅

经办人：王超

抄送：天航（财务部）

发布对象： 营业部、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

发布方式： 销售终端

电子运价手册

电子邮件

关于调整天津航空国际航线 航空保险附加费 YQ 征收标准的通知

根据业务需要，调整我公司国际航线航空保险附加费（YQ）征收标准，自 2023 年 8 月 7 日（出票日期）起，天航国际自营航班、天航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包机航班，YQ 标准调整为：

中国大陆与香港地区之间的航段：YQ 免征；

中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之间的航段：YQ 免征；

其他航段：YQ 征收标准为 4.00 美元/航段。

以上征收标准不区分始发方向。

本政策生效之日起，原 GSIR19041 同时废止

特此通告

天航市场销售部国际业务室

2023年8月7日